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对价。
-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 年 8 月 9 日
- 4、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5 年 8 月 10 日(深市),2005 年 8 月 11 日(沪市)
- 5、2005 年 8 月 10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5 年 8 月 11 日
- 7、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票上市流通,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
-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票不需要纳税。
- 3、支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 2005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宁电器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5 年 8 月 8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5 年 8 月 9 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5 年 8 月 10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继续停牌
		深市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	
4	2005 年 8 月 11 日	沪市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	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票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苏宁”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	200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交易

四、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即：支付对价所产生的零碎股份，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一股。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份为 13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6%，流通股股份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4%。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23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6%。

六、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人：任峻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122

联系传真：025-84467008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8 月 8 日